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090019038202614O1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上海松江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松礼路 81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 30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620
电话：021-57819095	电话：021-370123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李晓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双方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第三条列明的全部合同文件。

1.2 “网络租赁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街镇至村居委的物理光纤链路资源租赁服务，负责完成光纤链路的部署、开通、调测、线路连通保障及全程运维工作，包含光纤线路日常巡检、线路故障排查修复、链路性能监测、线路风险隐患排查及相关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光纤传输链路稳定、通畅、安全运行，满足采购人跨点位网络互联、数据高速传输及网络安全稳定运行的使用要求。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网络租赁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物理光纤链路资源租赁服务，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

2．2 最终报价金额

本项目最终报价金额为 2668224 元整；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元整**。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

2.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无。

三、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及其附件、附录（如有）；

3.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网络租赁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网络租赁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租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安全管理规定。如果乙方所提供的网络租赁服务涉及信息和网络安全的，乙

方的网络租赁服务（包括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硬件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享有合法的权利，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遭受任何处罚。若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约定范围外义务的负担。

4.3　考核与验收

4.3.1 网络租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实施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网络租赁服务质量考核与验收。具体考核与验收要求见采购需求的规定，并按照上海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甲方主管单位以及甲方最新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定进行。如各文件对于考核与验收标准规定不一致的，应以甲方主管单位的要求为准。如在网络租赁服务期限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乙方未通过验收的情况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双方的另行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网络租赁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并通过验收。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3.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本项目需求单位委托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验收时将邀请需求单位参与并出具意见。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最终合同总价

本合同下网络租赁服务项目的最终报价金额（含税）见第 2.2 款，乙方完成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最终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通过线路接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首付款；待通过半年度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0%的进度款；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尾款。

5.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银行账号：1001739609000104963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约定给予处理。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与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如有差额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7.1.3 由于乙方网络租赁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等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1.4 甲方有权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网络租赁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约定给予处理。

7.1.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有损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7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合理的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合理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7.1.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信息系统进行调整，应通过合理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9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理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10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7.2.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网络租赁服务，编制细化的网络租赁服务方案、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最大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履行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约定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并保证从事网络租赁服务项目的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人员必须是乙方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需调整上述人员，乙方应事先通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应当对其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承担管理职责，并且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网络租赁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理的合作配合。

7.2.9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10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网络租赁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1 乙方在履行网络租赁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2.12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2.13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4 服务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网络租赁服务的总结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2.15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销毁。

7.2.16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使用账号应保密，不得公开，对所有设备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2 双方将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各合同文件中就同样事宜约定不一的，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8.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形同时违反了甲方有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且根据合同文件可由甲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的，则甲方可自行选择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1）承担关于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及赔偿责任；（2）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乙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9.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9.1.2 任何时候（无论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或已终止），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乙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前述约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严重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9.2 所有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

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结束后，如乙方需要查阅相关文件及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9.3 违反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关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的相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知识产权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及配合甲方获取相关知识产权的义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以下较高的标准：1）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或 2）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如上述标准难以确认具体金额的，则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最终报价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0.1 除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逾期或中断提供网络租赁服务的（指因乙方过错、故意等原因造成的单方逾期或中断网络租赁服务），每逾期或中断 1 日，应按本合同服务价款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或中断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后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3%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由乙方以实际损失为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要求限定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有效的整改或改进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2）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逾期或中断服务累计达 5 日以上的；

（4）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或服务质量问题，已被国家法律、法规、法令所限制或禁止或者被中国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5）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或可能侵犯甲方或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格权等）；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的；

（8）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9）乙方存在未履行法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形的。

10.4 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3%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由乙方以实际损失为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10.5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经甲方确认认可的已服务部分的费用除外）；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3%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由乙方以实际损失为准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亦可从应付予乙方的服务价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

（3）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4）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10.6 甲方采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对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及变更

12.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需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三、合同的转让及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5.3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如有），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